**市水务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城市内涝治理**

**系统化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形成过程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市城市内涝治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和省住建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辽宁省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同意，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9部门，共同编制了《沈阳市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并联合印发各相关地区贯彻落实。

二、主要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落实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的要求。以我市现状内涝风险评估为基础，统筹流域、城市、设施三个层面，因地制宜采取系统化治理措施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到 2022 年底，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到 2025 年底，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

三、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在沈阳市现有排水防涝建设组织架构体系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的排水防涝建设组织架构体系及支撑组织架构良性运转的制度保障体系。

**2.政策保障**，为保障项目精准落地，实现有力有序管控，持续完善排水防涝建设相关法规、制度，法规制度保障体系涵盖责任落实与工作协调、规划建设管理、资金保障、运维管理、绩效考核、产业促进与市场监管、用地融资等不同方面，为内涝治理建设提供全生命周期制度体系保障。

**3.资金保障**，制定排水设施分期建设和年度建设计划，持续保障排水设施建设资金投入。

**4.能力保障**，开展排水设施运行状态普查，摸清底数；完善排水管网监控监测平台，掌握系统实时状态。